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9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核定貴府（局）「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經費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利各校之計畫執行，請儘速依案附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所示「國教署補助金額」欄位之額度，備文檢附領據報本署請款，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111年9月30日前函報本署核結；至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面報告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請分別函下列科學教育中心彙整：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苗栗縣、臺中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2頁



1100067513 110/12/24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四、檢附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請獲補助學校計畫主持人參酌建議修正計畫，並依經費審查意見修正經費申請表後辦理（請協助學校填列地方政府自籌款）；至未獲補助者，供爾後申請計畫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110/12/24
12:12:38

裝

訂

線